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0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9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1,040,939.1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合理的动态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和利用中国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状况的深入分析,采用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应用系统化的风险管理工具准确跟踪和全程监控投资组合风险,力求在较低的风险水平上,为投资者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本基金重点投资核心优势企业,因为这类企业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以及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超额利润,投资这类公司能够增强基金对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的抵御能力,充分分享中国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 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林葛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houyuc@post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99
传真		010-82295155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9,043,674.18	338,319,090.71	262,952,424.95
本期利润	731,640,796.81	304,944,608.67	365,586,346.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9258	0.2621	0.22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0.06%	28.01%	27.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0917	0.2307	-0.04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61,751,959.64	1,507,911,322.64	1,454,580,611.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92	1.307	1.02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前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18%	1.92%	10.65%	1.01%	19.53%	0.91%
过去六个月	-3.06%	3.01%	-8.15%	1.61%	5.09%	1.40%
过去一年	60.06%	2.69%	7.74%	1.49%	52.32%	1.20%
过去三年	160.85%	1.89%	37.00%	1.07%	123.85%	0.82%
过去五年	91.90%	1.60%	25.18%	0.96%	66.72%	0.6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6.42%	1.56%	23.62%	0.96%	122.80%	0.6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关于业绩基准的说明
本基金业绩衡量基准=沪深300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40%
沪深300指数作为按自由流通股本加权的跨两市蓝筹股指数,其指数样本股市值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市值的70%,具有较强的代表意义。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中沪深300指数和上海国债指数每日分别计算收益率,然后按60%、4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循环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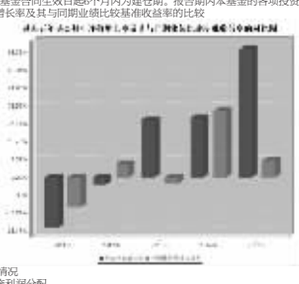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在过去的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管理23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业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邓立新	基金经理	2012年8月8日	-	24年	邓立新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白沙路处交换员、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营业部部经理兼团支部书记、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营业部经理、西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发展部经理、现任公司投资总监兼可转债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投资总监兼可立新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腾	基金经理	2015年3月18日	-	3年	工学硕士,曾任中国万国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现任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公司董事会决议日期。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业务范围既包括所有投资组合品种,即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也规范所有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且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禁止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进行隔离,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

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为原则建立和完善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投资组合经理对公平交易执行过程或公平交易结果发生争议情况下,相关交易员应该先暂停执行交易并报告交易部总经理,由交易部总经理与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经协调后方可执行;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交易部总经理根据公司制度报公司总经理和监察稽核部门协调解决。

监察稽核部每季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所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经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确认并签署后将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转发至相关部门作为编制定期报告的内容。

2.控制方法

监察稽核部建立投资交易行为监督和评估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有权要求相关投资经理、交易部等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做出说明,监察稽核部要求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就异常交易行为做出说明的,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异常交易行为情况说明,经督察长、总经理签字后,报监察稽核部备查。

为更好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加快了升级衡泰风险与绩效评估4.0系统的进度,其业界通用的公平交易模块因将得到使用。公司目前使用的公平交易模型可以通过设置参数出具季度和连续12个月公平交易价差分析报告,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最终形成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发送至相关各部门。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证监会颁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指导意见》后,由金融工程部组织,对交易部和投资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该制度。为确保该制度的顺利执行,公司与衡泰软件共同开发了公平交易系统,并按月度、季度、年度生成各只基金之间的交易价差分析报告,逐一分析得出结论后发送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于报告中产生的异常情况,在做出合理解释后,提请各部门相关人员引起重视,完善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使之更符合指导意见精神,并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最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市场大起大落,对择时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回顾全年,我们在选定行业方向日下而上精选个股的基础上,结合对市场流动性、边际资金变化以及本基金流动性及风险管理的考虑,做了适度的仓位调整。全年来看,整体仓位保持在较高水平,且结构上以我们看好的医药、环保、军工、新材料、TMT等中小盘为主,其中在二季度股灾期间为了应对流动性风险适度配置了流动性较好的银行板块,在三季度市场底部做整阶段,我们调整了一些从增长和估值角度已经跌入了较舒服的价值投资区间的股票,并进一步增加了仓位,从而在四季度取得了相对市场和比较基准较高的反弹收益。中长期来看,我们对市场的展望由乐观转为偏谨慎,短期操作上我们通过仓位控制和结构调整控制整体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092元,累计净值2.27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0.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短期经济将继续维持新常态,财政和货币政策将更趋于宽松,并可能从"定向宽松"逐步走向"全面宽松",社会融资成本继续降低,政府债务阳光化,物价总体水平仍旧温和,产业结构、城乡结构、地区结构、所有制结构等加速调整。

在改革的旗帜下,无风险利率下行,系统性风险溢价下降的逻辑将会进一步强化,大类资产配置角度增加权益类资产的配置已成趋势,市场主线将由存量博弈转变为增量资金推动。我们将总体维持均衡配置。一方面把握低估值蓝筹因国际化带来的估值修复机会,根据市场风格和基本面进行波段操作及行业轮动判断;另一方面我们看好一些长期发展空间大且有政策支持配合业绩快速增长的医药、环保、军工、新材料、TMT等行业,提前战略性布局优质小盘股。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努力防范和化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已建立了督察长制度,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遇有重大风险事件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由督察长直接领导。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日常实时监控、现场专项检查、定期监察稽核评估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和监管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细化了岗位风险控制、在制订部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时,将内控要求融入到各业务规范当中,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更新,对公司和部门制度进行持续的完善、修订及补充。根据新《基金法》,

公司制定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要求,各个业务部门也都不断修改和完善自身的部门制度,投研、交易、固定收益、金融工程、人力资源等部门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本部门制度进行了较大完善。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方面,根据人民银行《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公司制定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

2. 日常监察稽核工作

为规范基金投资运作、防范风险、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日常的监察工作,保障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日常实时电脑监控中,对基金投资及相关业务进行事中的风险控制,保障公司管理的基金规范运作。此外对信息技术、基金的注册登记、基金会计、信息披露等业务进行例行检查。

3. 专项与常规监察稽核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专项和常规监察稽核。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研究、投资、交易、固定收益业务、三条底线、防范内幕交易进行了专项稽核,对信息技术、公共事务部、营销部等进行了常规稽核,通过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点,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及建议。

4. 定期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评估工作

每季度对公司及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内控的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加强和提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内部控制优先原则,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运作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6)第110ZA2798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优势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邮核心优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所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邮核心优势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核心优势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钢娟　　马国辉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18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2,298,323.61	100,564,124.16
结算备付金		4,461,003.52	8,666,216.91
存出保证金		1,942,527.38	490,63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9,218,116.26	1,401,000,059.92
其中:股票投资		1,081,275,874.26	1,163,169,059.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7,942,242.00	237,83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47,511.53	12,832,550.57
应收利息		6,268,689.88	7,101,926.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44,729.55	2,547,06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18,280,901.73	1,533,202,58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024,833.27	1,939,110.25
应付赎回款		2,863,423.28	6,891,706.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46,389.00	2,357,405.40
应付托管费		291,064.81	392,900.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157,887.99	3,462,808.69
应交税费		9,917,287.96	9,917,287.96
应付利息		1,859.8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26,195.98	330,042.00
负债合计		56,528,942.09	25,291,261.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51,040,939.12	1,154,039,770.98
未分配利润		710,711,020.52	353,871,55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1,751,959.64	1,507,911,32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8,280,901.73	1,533,202,584.26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092元,基金份额总额651,040,939.1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81,173,856.60	340,641,900.56
1.利息收入		11,738,132.65	16,341,068.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10,933.48	2,382,414.87
债券利息收入		9,527,199.17	13,958,654.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74,969,790.08	356,080,993.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04,453,332.97	354,528,111.5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4,407,132.81	-544,143.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923,589.92	2,097,025.3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402,877.37	-33,374,482.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68,811.24	1,594,320.13
减:二、费用		49,533,059.79	35,697,291.89
1. 管理人报酬		21,985,155.92	20,557,137.61
2. 托管费		3,664,192.64	3,426,189.6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2,961,033.46	11,144,091.07
5. 利息支出		346,900.01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6,900.01	-
6. 其他费用		575,777.76	569,873.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1,640,796.81	304,944,608.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640,796.81	304,944,608.6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4,039,770.98	353,871,551.66	1,507,911,322.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31,640,796.81	731,640,796.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2,998,831.86	-374,801,327.95	-877,800,159.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4,951,067.46	626,739,614.38	1,301,690,681.84
2.基金赎回款	-1,177,949,899.32	-1,001,540,942.33	-2,179,490,841.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1,040,939.12	710,711,020.52	1,361,751,959.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5,279,929.39	29,300,682.18	1,454,580,611.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04,944,608.67	304,944,608.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1,240,158.41	19,626,260.81	-251,613,897.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08,581,666.01	425,227,039.28	1,733,808,705.29
2.基金赎回款	-1,579,821,824.42	-405,600,778.47	-1,985,422,602.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4,039,770.98	353,871,551.66	1,507,911,322.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克　　周克　　吕伟卓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9]921号《关于核准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9年10月28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942,346,068.45元,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7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占基金净值的目标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5%-65%,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4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新估值标准"),及《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自2015年3月30日起,本基金对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财税[200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4.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985,155.92	20,557,137.6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55,877.77	4,411,260.3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7.2.